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退伍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退伍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滋惠**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7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每月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通过这项保障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县优抚对象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同时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立项，设立了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项目补助经费，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社〔2021〕65号、昌州财社〔2021〕66号文件精神，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407.47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牵头，主要对木垒县全县252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并于每月15号之前打卡发放到位。通过对优抚对象生活的补助，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和水平，使他们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增强。  
2022年1-12月，由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经核实后的补助人员花名册，由木垒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确认审核后交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上报木垒县财政局审核，经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资金于2022年2月15日，经县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社〔2021〕65号、昌州财社〔2021〕66号文件安排资金为407.47万元，为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407.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407.47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为：一是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二是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三是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四是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2.阶段性目标  
每月15日前按标准按实际人数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252名优抚对象407.47万元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完成率达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常生城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杨滋惠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刘月华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1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2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3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4 14 48 19 95**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1〕65号文件》关于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2.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1〕66号文件》关于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3.项目立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社〔2021〕65号文件》、《昌州财社〔2021〕66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优抚对象花名册，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内容严格按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社〔2021〕65号文件》、《昌州财社〔2021〕66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位于木垒县法治东路教育局4楼，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07.47万元，预算资金407.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407.47万元，全年预算数407.47万元，全年执行数407.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财务室提交优抚申请到主要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审批表。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发放花名表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完成252名优抚对象全年12个月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进一步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提高了生活水平，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对聚焦总目标和社会长治久安起到了特殊重要作用，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指标1：优抚抚恤补助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大于221人，实际完成值252人，指标完成率100 %，无偏差。  
2、项目完成质量指标：  
指标1：优抚补助资金发放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项目完成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4、项目完成成本指标  
指标1：60岁农村籍1年军龄补助标准（每月每人），指标值：1195元 ，实际完成值1195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3项；其中：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退役军人基本生活保障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指标值：1年以上 ，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偏差。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值：85%以上，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进度，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打卡发放407.47万元至优抚对象本人银行卡中，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均不存在偏差。**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打卡发放，不存在现金发放现象。  
（3）提前上报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申报和审批工作，为按期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打下基础，杜绝因申报和审批不及时耽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延误事件发生。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2022年初，因上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不到位，通过沟通和协调，由财政拨入存量资金发放1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后，造成直达资金完成率在监控期内不达标。  
2.改进措施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我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